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民臨時工管理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修正名稱及第 1、10、11、13 點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民臨時工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民臨時工管理規定）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。

十、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予一日至三十日之停止上工處分：

- （一）服務態度欠佳、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需用機關勸導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曠工全月累計達二个工作日。
- （三）遲到或早退全月累計達五次以上。

十一、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定後，取消該次派工並報社會局備查：

- （一）繼續曠工三个工作日或當年度累計達七个工作日内以上。
- （二）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六十个工作日内以上。
- （三）請事假或病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當年度有二次以上。
- （四）依前條遭停止上工處分當年度達三次以上。
- （五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。
- （六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。
- （七）依前項規定取消該次派工者，自取消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不得申請重新派工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」、「106 年度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工作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